

永兴县“放管服”暨政务服务“一次办结”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永放服改办〔2023〕13号

关于印发《永兴县县本级推行涉企经营许可 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永相关单位：

现将《永兴县县本级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永兴县“放管服”暨政务服务
“一次办结”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公星25日



永兴县县本级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 承诺制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提升市场主体办事创业的便利度，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25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明确范围

（一）适用事项。申请人在办理涉企经营许可时，就其符合许可条件作出承诺，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许可条件行为、有效防范风险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以外的其他行政许可事项，可参照实行告知承诺制。

（二）适用对象。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申请人不愿承诺、无法承诺或不愿承担不实承诺法律责任的，按照一般程序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代为承诺的，应提交申请人授权文书；申请人有较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二、建立目录管理机制

（三）编制公布事项目录。依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

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25号）明确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编制公布全县统一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目录，在相关服务场所、网站和政务服务平台等对外公布，并依法依规实施动态调整。（县“放管服”改革办牵头，县直相关单位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四）建立事项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国家、省、市行政许可事项的调整情况和告知承诺制推行情况，适时调整完善本县涉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县“放管服”改革办牵头，县直相关单位负责）

三、梳理规范工作流程

（五）制定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各相关单位要围绕书面告知和书面承诺两个方面，科学编制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书面告知的内容应当包括事项名称、许可条件和材料要求、承诺的效力、承诺的方式、不实承诺的责任、行政机关核查权力等；书面承诺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已知晓告知事项、已符合相关条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承诺的意愿真实等。（县直相关单位负责）

（六）制作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及办事指南。对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有关单位要依法准确完整列出可量化可操作、不含模糊表述或兜底条款的经营许可具体条件，明确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的后果，一次性告知企业，并提供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各相关单位要根据书面告知书和书面承诺书格式文本范本，结合办事实际，制定公布规范的书面告知书和书面承诺书格式文本及办事指南；办事指南应明确当事

人选择告知承诺的要求，明确选择或不选择告知承诺的办事程序及办结时限，明确选择承诺中途退出工作流程。格式文本及办事指南应通过相关服务场所、网站和政务服务平台等公布，方便申请人查阅、索取、下载、使用。（县直相关单位负责）

（七）高效审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的，如申请人自愿签署告知承诺书，提交材料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机关能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的材料同时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要一次告知和承诺，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程序办理。建立退出承诺机制，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办理。（县直相关单位负责）

三、强化监管

（八）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相关单位要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监管”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管，强化风险防范。（县直相关单位负责）

（九）完善信用管理。建立告知承诺信用信息记录、归集、推送工作机制，将承诺人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依托郴州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加强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依法界定告知承诺失信行为，加大失信惩戒力度，根据虚假承诺造成的社会影响进行失信程度分级，不同失信情形实施相应惩戒措施。（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直相关单位负责）

四、加强实施保障

(十) 强化领导。各相关单位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宣传引导和业务培训，全面推进工作落实。健全完善发改、司法、城管、交通运输、农业农村、人社、市场监管、卫健、自然资源、公安、消防救援等部门参加的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的工作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推行中存在的问题困难。

(十一) 强化考核。将开展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纳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考核体系，切实加强督查，及时发现、整改工作推进中的问题。按照“权责一致、尽职免责、失职追责”原则，建立健全改革容错机制，属于合理容错情形的，对相关单位及人员依纪依法免除相关责任或者减轻、从轻处理。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永兴县 XXXX 单位 XXXXX 事项告知书
2. 永兴县 XXXX 单位 XXXX 事项申请人承诺书
3. 永兴县涉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事项目录（第一批）

永兴县 XXXX 单位 XXXXXXXXXXXX 事项告知书

一、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注：须与省“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事项名称及编码一致）

二、许可事项告知部门

（注：须为许可审批部门全称或规范简称）

三、准予许可的条件

（一）本行政许可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注：由许可审批部门逐条明确）

（二）应当提交的材料及期限：

（注：由许可审批部门逐条明确）

上述材料，申请人应当：

在 个工作日内提交“应当提交的材料”中的第 项、第 项。

在行政机关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的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上述“应当提交的材料”中的第 项、第 项。

（注：以上由受理人员填写）

四、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作出符合许可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承诺书后，行政机关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申请人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领证后即可开展经

营；申请人尚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但承诺领证后一定期限内具备的，达到经营许可条件并按要求补齐材料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承诺的方式

本行政许可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承诺书原件。委托办理的，申请人应签署委托书。

六、不实承诺的责任

申请人在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行政机关可视情撤销许可决定；发现申请人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申请人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撤销许可决定。被撤销许可决定的，行政许可范围内的经营活动应当立即停止，申请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法律保护。申请人相关失信行为信息将记入诚信档案，并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七、行政机关核查权力

（注：由许可审批部门逐条明确）

永 兴 县 XXXX 单 位 XXXXXXXXXX 事 项 申 请 人 承 诺 书

一、基本信息

(一) 申请人 (自然人):

姓 名: 联 系 方 式:

证 件 类 型: 证 号:

(法人或其他组织)

单 位 名 称:

证 件 类 型: 证 号:

法 定 代 表 人 (负 责 人):

地 址:

联 系 方 式:

(委托代理人)

姓 名:

证 件 类 型: 证 号:

联 系 方 式:

(注: 此项由申请人或委托人填写)

(二) 行政机关

名 称:

联 系 人: 联 系 方 式:

(注: 此项由许可审批部门印制)

二、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注: 须与省“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名称一

致)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许可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 经知晓许可事项告知书的全部内容。

(二)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所提供的申请材料 and 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三) 认为自身已满足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认为自身 工作日内能满足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并于 年 月 日前提交所需材料。

(注：此项由申请人或委托人填写)

(四) 本人承诺许可后，行政机关可依法核查，且本人愿意配合相关核查。

(五) 上述陈述是本申请人真实意愿的表示，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首席审批员：

(签字盖章)

(行政审批专用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

附件 3

永兴县涉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事项目录（第一批）

序号	省级主管门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省“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对应项目名称	对应事项编码	备注
1	省公安厅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核发	行业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县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431009085W00	
2	省财政厅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县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000113003000	
3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职业学校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县人社局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00011400300Y	
4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县人社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00011400600Y	

序号	省级主管门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省“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对应项目名称	对应事项编码	备注
5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县城管局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000117013000	
6	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000118017000	
7	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000118019000	
8	省农业农村厅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生鲜乳准运证明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县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000120072000	
9	省农业农村厅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非生物制品类）	兽药经营许可证	《兽药管理条例》	县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000120075000	
10	省农业农村厅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动物诊疗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000120209000	
11	省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卫生许可证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县卫健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000120302000	
12	省林业局	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县自然资源局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000164103000	

序号	省级主管门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省“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对应事项名称	对应事项编码	备注
13	省市场监管局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县市场监管局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	430131056W00	